

商业秘密保护的合理边界与立法规制

热点聚焦

□ 兰丹丹

随着互联网高科技、信息化大数据时代的到来,信息资源日益成为市场主体的隐形资本,尤其是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客户信息,往往对一个企业的后续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修正)与2020年9月12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从秘密信息的要件内涵、侵权主体、侵权行为类型方式与侵权责任承担、侵权诉讼举证义务责任等内容对商业秘密法律保护进行了体系化修改与完善。进一步细化具体侵权行为为的考量因素,对市场经营主体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包含客户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以及交易习惯、意向、客户问题解决方案等客户信息可以作为企业商业秘密予以保护,但是企业主张其客户信息构成商业秘密,应当明确其通过商业谈判、长期交易等获得的交易习惯、客户的独特需求、特定需求或供货时间、价格底线等独特内容,并举证证明该客户信息在被诉侵权行为发生时“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且已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如举证不能则可能面临败诉的风险。法律既要加大企业商业秘密专有权之保护,亦应兼顾保护员工离职后合理利用在工作中积累的知识、经验和技能的权利。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商业秘密保护体

系,明确商业秘密的范围及内容,才能在纠纷发生后降低维权成本,更好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客户信息具有一般商业秘密的属性,侵犯客户信息的行为同样适用不正当获取、不当披露、不当使用等侵犯商业秘密的一般规则。然而不同于其他所有类型商业秘密之处在于,判断侵犯客户信息行为,必须充分考量客户对交易对象的自由选择权利。立法者和司法者客观上将商业秘密看作一种专有权(知识产权),在判断是否侵犯商业秘密时,主要依赖民事侵权规范路径从而采用普遍的侵权构成要件。但《规定》中,由离职员工证明客户自愿选择与其交易的举证义务分配,值得商榷。客户有选择交易的自由,法律只能规制离职员工招揽(引诱)客户的行为,不能禁止客户与离职员工交易。根据过错责任原则,如前雇主不能证明离职员工通过招揽(引诱)等夺走客户的,应当认定客户与离职员工的交易是合法、合理、正当的。即使员工与原单位约定离职后不得与客户从事竞争性交易等,法律亦不应突破合同相对性原则而损害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当衡量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二条规定,适用“举证义务转移”规则,在企业提供离职员工“招揽(引诱)”客户的初步证据后,转由离职员工承担否定“招揽(引诱)”客户的举证义务。

认定侵犯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的行为,应以行为人在主观过错为要件:已经知道(明知、实际知道)或应当知道(客观上因重大过失不知道)其所获取、披露、使用的信息系他人商业秘密,且未经商业秘密权利人明示或默示同意。如果获取、披露或使

用商业秘密之人没有过错,则其不应承担侵权责任。针对因错误或意外泄露商业秘密,第三人获取信息后披露和使用行为是否承担责任的特殊情况,法律应围绕信息是否已丧失商业秘密属性和第三人获取商业秘密的主观善意或恶意进行规制。商业秘密所有人是否采取保密措施,又是判断第三人主观善意或恶意的通常证据。如信息因意外泄露被公开已经达到公众知悉的标准,则该信息便丧失了商业秘密的秘密性;如商业秘密所有人采取在秘密信息载体上作标记、限制人员接触等合理保密措施,可以推定第三人客观上知道或应当知道所涉信息为商业秘密,此时获取、披露、使用即为主观恶意;如商业秘密所有人未采取保密措施的情况,通常难以推定第三人具有主观上的恶意。对于合理保密措施的认定,司法实践一般根据双方是否签订书面的保密协议为标准进行审查。但值得注意的是,并非签订保密管理规定或保密协议即视为采取了合理的保密措施。保密措施必须有具体的保密对象和保密义务主体,违反保密义务的责任等内容。达到足以阻止他人容易获得的程度;过于原则性、提倡性的保密协议不能认定该商业秘密主体已采取了合理保密措施。

另基于公共利益(国家安全、公众健康、环境保护与安全等)的需要,披露或使用商业秘密之人,是否享有免于承担法律责任的特权,我国现有法律没有规定。为充分发挥民法中诚实信用原则与经济发展之公共政策的有机组合作用,我国可借鉴国外实践经验与立法例中已长期适用形成的免责披露和使用规则,进行立法调整与完善。



前沿随笔

□ 晏景中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强调,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公平正义并不是高高在上的存在,而是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休戚相关,有些事表面上看似“小问题”,但实际上却蕴含关乎社会公平正义的“大道理”。

现有一些在用电动自行车属于超标的电动自行车。这些超标电动自行车有可能被认定为机动车,这涉及车辆及驾驶人法律属性的问题,对同一辆电动自行车的属性界定,不同的鉴定机构可能会得出截然相反的结论。笔者对相关裁判文书进行统计,得出超标电动自行车的属性认定的分歧点概括如下:

认定超标电动自行车属于机动车理由为:条件要素达到了摩托车的标准,超出《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所规定的电动自行车的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应按机动车进行行政管理。

认定超标电动自行车属于非机动车理由为:超标电动自行车并非刑法意义上的机动车,且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从未颁发过超标电动自行车的驾驶证;现无法律法规明确规定超标电动自行车属于机动车;有关行政部门未对超标电动自行车按照机动车进行管理;《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2)标准不属于部门规章,只是接近于行政法规性文件,对刑事案件审理不具有约束力;超标电动自行车无法按照机动车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登记审查、挂牌、考取驾驶证以及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以上是关于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超标电动自行车属性界定问题,专业鉴定机构和司法裁判机关对于超标电动自行车的属性判断结论都不统一,存在严重分歧,这进一步说明一般社会公众对此更难以有明确的判断。

假如认定超标电动自行车属于机动车,则涉及与驾驶人刑事责任的问题,如有些法院裁判文书判定在道路上醉酒驾驶超标电动自行车的行为构成危险驾驶罪,笔者认为醉酒驾驶超标电动自行车不构成危险驾驶罪,理由如下:

第一,刑法的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原则所决定的。前文中论述了超标电动自行车的属性问题在法律层面没有明确规定,同时对于“机动车”概念外延不应作扩大化的解释。法律法规对于超标电动自行车没有明确规定为机动车属性,同时无论从行政机关的管理,还是从法律法规的规定都没有将超标电动自行车认定为机动车范畴。

第二,刑法的谦抑性所决定的。醉酒驾驶超标电动自行车在社会危害性上小于其他机动车,从社会整体的危害程度看,此类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较小。因此,此类违法行为不宜用危险驾驶罪来定罪处罚。

第三,公众的生活经验法则决定了驾驶人没有犯罪的故意,即没有醉酒驾驶机动车的故意。危险驾驶罪属于故意犯罪,不是过失犯罪。普通人根据相关法律和日常生活经验判断超标电动自行车不属于机动车,理由是相关生产厂家生产超标电动自行车是经过出厂检验合格流向市场的,标示为合格的电动自行车产品。进一步讲,即使超标电动自行车被检测认定为机动车,也与日常生活经验判断的结论截然相反,普通人依据常识判断很可能产生“事实错误”,其醉酒驾驶超标电动自行车的行为,没有犯罪故意。

厂家将标有合格证的“电动自行车”销售到市场中,普通人根据相关法律和日常生活经验判断此为合格产品,而不属于其他严重违法产品,这是正常且合理的判断。法律不应该强求普通人成为各行各业的专家,也不能以专家的认识标准来要求普通人,这就是“大道理”。超标电动自行车是否属于机动车的判断不是一般社会公众能够判定的,而对于普通人来说,他们基于法律常识和日常生活经验作出朴素的法律判断是正常合理的。因此,他们的行为不能被认定为构成危险驾驶罪。

处置与人民群众有着密切相关的法律问题,就是要让老百姓从司法案件中切实体会到公平正义的存在,让老百姓拥有充分的幸福感和获得感,这就是“大道理”,也是我们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小问题』关乎公平正义的『大道理』

推动多元主体破圈融合 协同有序参与生态环境治理

前沿话题

□ 王焕成

推动多元主体破圈融合,协同、有序参与生态环境治理是一项持续、系统工程,应精准把握生态环境保护的新任务,生态治理的整体性要求,通过协同治理出发,完善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建设市场调节、行政监管及司法保障的多元治理机制,推动法律法规有效服务生态环境治理。

一是切实增强法治思维,构建全方位覆盖的生态环境法律网络。增强法治思维,完善法律法规是充分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深化多元共治体系的前提。在生态环境立法及标准制定等方面,要注重公众、企业、媒体等多方力量提供健全、完善的表达渠道,通过法律明确明确各方的基本权益、责任义务,形成广泛认可、普遍认同的环境法律规范,确保生态环境治理有法可依。要及时补充、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修订与其相配套的地方性法规,通过对生态环境保护经验进行总结,并以法律法规的形式予以固定、推广,真正用法治的力量来保护生态,织密生态环境保护法网,要围绕生态治理共同体建设的相关要求,以整体、系统思维为基础,积极完善“共同体”治理制度,细化治理细则及

公约,通过建设完整的生态环境法律网,确保生态环境法治工作取得最佳实效。要围绕生态环境治理的具体要求,持续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明确多元参与主体的“权力与义务”,为实现生态治理全方位覆盖提供法律依据以及行为准则,并促使生态环境法治从传统单一刚性治理走向柔性协作治理。

二是严格落实执法要求,筑牢全环节协同的生态环境法治保障体系。充分保障生态环境质量的关键在于“良法促善治”,严格依法落实环境治理的各项要求。通过完善生态环保行政执法与公安、法院及检察院等联动执法体系,推动生态环保违法线索、行政处罚与法律诉讼等多环节协同发展,充分保障生态环境治理的司法质量。要以“职权法定”为重点,充分发挥生态环境部门的专业优势,制定立足本地区生态实际、符合区域社会发展需求以及优先保护生态环境的发展规划,并通过制度化、深化本地区生态环保工作的“责任清单”,建设多部门有机协同的生态环保执法队伍,完善市场、工商等政府职能部门间的横向执法协作体系,强化上下级、区域环保执法协作体系,全面提高生态环境行政执法效能,增强政府环保监管的公信力。要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为方向,积极促进法治工作与生态治理有机融合,通过明确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人员的责任义务,做好生态审计、生态系统评估、生态修复等工

作,用完善的法律体系化解生态文明治理风险,切实维护环境法治权威,推动生态环境治理向多层次、标准化方向发展。

三是系统推进生态法治,构建多元参与的生态环境法治工作体系。要将解决环境问题与维护生态环境目标有机结合,设计开放、包容的法律制度方案,在采取行政执法手段的同时,通过采用环境审计、生态补偿法律等多种手段,推动生态环境从治理走向修复,助力生态环境法治治理实现预期目标。要以智慧治理为动力,充分发挥智慧技术的应用优势,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信息共享体系,不断提高生态环境监测、科研及执法等科技水平,全面提升生态环境领域的执法能力。要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优势,加快生态环保领域的公益诉讼体系改革,允许从事环保公益事业的的社会组织提起环境行政公益诉讼。要增强企业的主体责任,通过明确企业需要主体承担的节能减排、绿色低碳等社会责任,并配合绿色采购、财政补贴、政策宣教等多种手段,有效激发、增强企业主动履行生态环保意识,确保企业生产、经营完全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的具体要求。要指导相关企业积极参与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知识学习,引导企业将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的具体要求以合理的方式融入生产、经营的全过程,激发企业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主动意识,全面提高企业维护生态环境的积极性。

四是把握正确法治导向,构建以人民为中心的生态环境法治理念。多元共治的生态环境法治体系,以多元主体参与、依法规范治理为主要特征,通过坚持人民利益为核心,积极赋予环境治理参与主体应有的法律权益,明确规定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需要履行的具体责任,积极遵守“多元参与、法律保障”的生态环保原则,以有效化解生态环境治理存在的现实问题。要健全大众及相关组织参与生态环境治理的法律体系,确保公民充分享有生态环境治理的监督权及环境信息知情权,督促相关主体必须及时、透明公开环境信息,赋予公民利用各种途径依法监督环境治理状况的法律权益,引导广大群众学会使用法律来保护生态环境。要充分发挥融媒体平台的宣传优势,将生态环境法治宣传与普法工作有机融合,通过做好生态领域的“以案释法”工作,营造全民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的良好氛围,增强大众的生态环保意识,培育生态公民,促进公民以积极、有序的方式参与生态环境法治工作。

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及治理工作,需要以系统治理思维为基础,推动现代法治思维与生态环境保护有机融合,通过建设精准智治、多元共治和完美法治等多元治理机制,推动政府与企业、公众等多方力量共同遵守生态环境法治要求,充分发挥自身在生态环境治理领域的独特优势,协同打造法规规范、权责清晰的生态环境治理新格局。

以巡视整改实效推动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前沿观点

□ 刘文斌 陈永福

“善治病者,必医其受病之处。”高等院校承担着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重大使命,履行使命,推动新时代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必须要善于解决巡视反馈的问题,突出巡视整改实效,做实做细巡视“后半篇”文章。监督贯穿教育工作的始终,通过巡视整改,锻造优良的、第一流的高校巡视组织,将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政理念,落实在巡视整改的全过程。让党放心,让全社会对教育的预期和期盼落到实处,解决高校中存在的实际问题,让教职员工、学生在巡视整改中用心领悟“政者,正也”的深刻含义。

整改的目的是提高治理水平。巡视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加强党内监督的重大战略举措。高校要正确认识巡视整改工作的重要意义,做到思想认识要

实。一要从政治上认识巡视整改的重要性。学校党委要从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来认识巡视整改,坚决扛起巡视整改主体责任。要坚持对政治巡视发现的问题,从政治上剖析问题根源,树立过硬标准,把工作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自己摆进去,以自我革命的勇气和担当,做好整改工作。二要从践行初心使命的角度认识巡视整改。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为谁培养人,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始终是教育的根本问题。高校还存在这样或那样的问题,巡视整改是要强化党对高校的领导,贯彻好党的教育方针,理直气壮地牢牢把握高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加强党管干部、党管人才,不断培养一支敢于担当、尽职尽责的干部队伍,为实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使命,奠定坚实的组织领导、育人环境和物质保障。三要促进发展的角度认识整改。巡视整改是践行“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是落实以人民为中心执政理念的重要举措,也是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契机,必须以对党、对人民、对教育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狠抓整改落实,切实承担起教育的职责使命。立德树人是新时代的教育方针,如何立德?如何树人?将巡视整改工作和立德树人,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政理念有效有序的结合,是巡视整改效果的目的,也是巡视整改工作的重点。

整改措施要实事求是。对于巡视发现的问题,

高校要扎扎实实地进行整改,把扎实的整改实效转化为学校高质量发展的实效。要坚决杜绝“挂在嘴上”“写在文里”“应付了事”的虚假整改,也不应抱有“蒙混过关”的企图和“下次整改”的侥幸,必须见真招、出实招、起实效,认认真真整改、老老实实整改。一要组织领导实。学校党委要切实担负起整改“主体责任”,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强化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切实把责任记在心里,扛在肩上。二要整改任务实。要针对巡视反馈的问题,明确“改什么”“怎么改”“什么时候能改完”。以问题为导向,详细科学地制定任务清单,细化需要整改的问题,做到“台账”清晰明确。三要整改措施实。对巡视反馈的问题,既要看到具体表现,更要深刻分析问题产生的深层次原因,找到问题的“病根”。从思想上和观念上上下功夫。要坚持全面整改,不遗漏一个问题,一项一项对照,一条一条落实,做到事事有着落,件件有结果。要限时整改,切实增强“等不起、慢不得、坐不住”的紧迫感;要彻底整改,举一反三、以点带面;要建章立制,按规矩办事、处事、成事,把“当下改”与“长久立”结合起来,深刻认识整改是攻坚战也是持久战,整改永远在路上,决不能有“松口气、歇歇脚”的想法和“交卷过关”的心态,坚持发扬钉钉子精神,切实做到要求不变、机制不改、尺度不松、力度不减,确保问题清零见底,学生、教职员工反映的问题渠道畅通,将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政理念落到实处,以解决实际问题

为导向。

整改效果要久久为功。整改的关键是要取得实效,要不折不扣高标准整改,切实通过整改达到预期目的。一是通过整改强化党的领导。通过整改,学校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真正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切实增强“两个维护”的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党对高等学校的领导更加巩固。坚持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指导地位,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责任意识,坚守意识形态和思想政治工作的底线,贯穿在立德树人的全过程。二是通过整改提高育人成效。持续推进思政改革创新,建设好“课程思政”,加强“四史”教育,深化实践育人,引导学生自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创新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相结合的人才培养体系,创新教育教学方法,改革教育评价体系,培养新时代的社会建设者和接班人。三是服务效果要实。高校承担着人才培养、绵延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服务国家的重要职责。要通过整改,把握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要求,科学把握、精准施策,有效解决制约性、瓶颈性问题,进一步提升培养一流人才,服务国家战略需求。在后疫情时代,实事求是地面对问题,做好心理疏导,做好学生就业、服务国计民生,厚植教学教研的教学方式。秉承我们要建设的世界一流大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流大学的理念,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人才支撑。